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哲瑋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9
02 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11/23~112/11/26】），先後經
0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中如附表編號19、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05 得易科罰金，其餘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
06 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
07 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
08 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
09 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因此，檢察官以本院為上
10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
11 屬適法。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8、編號19至2
12 0所示之罪，本質各屬相同；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罪與其他
13 各罪之本質迥異，犯罪之時間、空間亦無任何特別關聯性，
14 且已依刑法第59條減輕；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前已
15 因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總刑度上受有大幅縮減之寬處，本案
16 自不宜再為大幅縮減。又受刑人前另有施用毒品、洗錢防制
17 法等刑事紀錄，素行不佳，此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8 最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並審酌受
19 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限制加重原
20 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依法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1 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謝盈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